

# 關係人概念及資訊揭露機制

王志誠\*

## 要 目

壹、前言	肆、其他金融業法之關係人及資訊揭露
貳、證券交易法之關係人及資訊揭露	伍、結論
參、金融控股公司法之關係人及資訊揭露	

## 提 要

公開發行公司因涉及眾多投資大眾權益，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基於保護投資人之立法目的，對牽涉關係人交易事項，採取強化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各種措施。又基於金融監理需要，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保險法及信託業法等金融法規不僅就金融業對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或與利害關係人進行不動產交易或其他特定交易，設有若干特殊規範，以確保金融業健全經營，並對關係人概念加以明確定義。鑒於各種法令立法目的不同，故利害關係人之定義及範圍、規範模式及資訊揭露機制規範，皆有所不同。本文主要探討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各種金融業法所界定之關係人交易及資訊揭露機制，冀能釐清其規範對象及內容，以確保法律適用正確性。

## 壹、前言

傳統公司法對於關係人概念並未明確定義，除要求公司負責人應負忠實義務（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董事應負說明義務（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僅禁止雙方代表（公司法第 59 條、第 108 條第 4 項、第 115 條準用第 59 條），或當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應由監察人為公

\* 本文作者為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特聘教授。

司之代表，而不得由董事長代表公司（公司法第 223 條）<sup>1</sup>。

惟公開發行公司因涉及眾多投資大眾權益，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基於保護投資人之立法目的，對牽涉關係人交易事項，採取強化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各種措施。就公司治理方面，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授權規定主管機關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法規命令，尚設有非常規交易罪、特別背信罪及特別侵占罪（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又就財務報告資訊揭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2 項授權規定主管機關訂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以下同）」及「發行人編製財務報告相關補充規定」。若發行人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情事，不僅行為人應負刑事責任（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74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6 款），發行人及其負責人<sup>2</sup>、職員及簽證會計師，尚應負民事賠償責任（證券交易法第 20 條之 1）。

此外，基於金融監理需要，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保險法及信託業法等金融法規不僅就金融業對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或與利害關係人進行不動產交易或其他特定交易，設有若干特殊規範，以確保金融業之健全經營，並對關係人概念加以明確定義，以資遵循。

一般觀念上，固然對於公司或金融業與其利害關係人間所為之交易，統稱為關係人交易，但由於各種法令立法目的不同，因此對於利害關係人定義與範圍、規範模式及資訊揭露機制規範，皆有所不同。本文分別探討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各種金融業法所界定之關係人交易及資訊揭露機制，冀能釐清其規範對象及內容，以確保法律適用之正確性。

---

<sup>1</sup> 應注意者，依最高法院之見解，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旨在保護公司之利益，禁止雙方代表，非為維護公益而設，並非強行規定。參閱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672 號民事判決。

<sup>2</sup> 所謂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解釋上應包含董事長、總經理、公司法第 8 條當然負責人之董事及職務負責人之監察人、經理人。參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408 號民事判決。

## 貳、證券交易法之關係人及資訊揭露

### 一、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關係人及資訊揭露

#### (一) 關係人判斷基準及範圍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財報編制準則）第 18 條規定：「發行人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有關資訊：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二、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三、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四、發行人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因此，判斷是否為發行人之關係人，不僅應注意法律形式，亦應考慮實質關係。

首先，所謂法律形式，主要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對關係人之定義判斷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2013 年版）第 9 段第 1 項 (a) 及 (b) 對關係人之定義：「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於本準則中稱為『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a)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sup>3</sup>與報導個體有關係：(i) 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ii) 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或 (iii) 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b)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與報導個體有關係：(i) 該個體與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意指母公司、子公司及兄弟公司間彼此具有關係）。(ii) 一個體為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或為某集團中某成員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另一個體亦為該集團之成員）。(iii) 兩個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iv) 一個體為第三方之

<sup>3</sup>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2013 年版）第 9 段第 2 項對關係人交易之定義：「關係人交易係指報導個體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是否計價。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a)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b)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c)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可知，所謂近親，主要指個人之子女、配偶、同居人或扶養親屬、該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或扶養親屬。

合資且另一個體為該第三方之關聯企業。(v) 該個體係為報導個體或與報導個體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該報導個體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該報導個體有關係。(vi) 該個體受 (a)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vii) 於 (a) (i) 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 (或該個體之母公司) 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其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 (2014 年版) 則增訂第 9 段第 1 項及 (b) (viii) 規定：「該個體 (或其所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 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因此，一個體 (或其所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 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再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 (2013 年版) 第 9 段第 4 項對主要管理人員之定義：「主要管理人員係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包括該個體之任一董事 (不論是否執行業務)。」

又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 (2013 年版) 第 10 段規定：「於判斷每一可能之關係人關係時，應注意該關係之實質，而非僅注意其法律形式。」其規範內容與財報編製準則第 18 條前段規定相當。

應注意者，財報編製準則第 18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所稱之總管理處，通常是關係企業在組織上所設立之專業幕僚單位，做為整體關係企業之幕僚及服務部門。<sup>4</sup>因此，企業集團若設有總管理處者，固然總管理處並無獨立法人格，法律上非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但從實質關係觀察，若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為視為實質關係

<sup>4</sup> 例如台塑企業為追求經營管理合理化，組織上設有總管理處等專業管理幕僚單位，做為整體關係企業之幕僚及服務部門，以統籌企業體資源，發揮整體力量，因此，除從事推動管理及專案改善工作，同時負責全企業性之制度擬定、電腦化規劃及推動、業務稽核、原物料採購、資金調度、工程營建、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等工作。參閱台塑關係企業網站，組織與營運體系，<http://www.fpg.com.tw/j2fpgs/about/organization.jsp> (最後瀏覽日：2016 年 11 月 27 日)。另參閱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3638 號民事判決：「按在法人組織法上，代表係不可欠缺之制度，例如董事為公司之代表。代表為法人之機關，與法人為一個權利主體間之關係，代表人所為之行為即係法人之行為。查總管理處乃台塑關係企業在組織上所設立之專業幕僚單位，做為整體關係企業之幕僚及服務部門，位在董事長、總經理之下，而與台塑公司等並列，此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則總管理處是否為被上訴人公司之機關，即是否與被上訴人公司為一個權利主體間之關係，非無疑義。」

人，且隸屬總管理處本身之經理以上之人員仍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 (二) 個人為關係人情況及判定要件

基本上，個人是否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主要有兩種情況。其一，若個人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該個人及其近親即為關係人。其二，該個人所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個體亦為關係人。

由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2013 年版）對主要管理人員及個人之近親之定義觀之，個人必須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始為主要管理人員，而成為關係人；且一旦符合主要管理人員之要件，則其近親及所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個體，亦為關係人。

一般而言，對公司個體活動具規劃、指揮及控制之權力及責任者，應依個案具體判斷，通常指該個體之董事，而不論是否執行業務。若對照財報編製準則第 18 條後段規定，主要包括報導個體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茲分別分析如下：

1. 就董事而言，除經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法律上董事），解釋上包括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之事實上董事及實質董事（影子董事）。
2. 就監察人而言，其職權主要在於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公司法第 218 條），並不負責執行業務，解釋上主要限於經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
3. 就經理人而言，除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委任之經理人（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因公司法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故解釋上尚應包括實際上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者，較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2013 年版）對於主要管理人員所設「對公司個體活動具有規劃、指揮及控制之權力及責任」之要件。因此，若該個人對內無公司管理事務、對外無為公司簽名之權者，應非經理人。

至於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判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2013 年版）第 9 段第 6 項規定：「『控制』及『投資個體』、『聯合控制』及『重大影響』之用語係分別定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

議』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並使用於本準則，其意義依該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即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定義。

### (三) 重大關係人交易資訊揭露

依財報編製準則第 15 條第 17 款規定，財務報告為期詳盡表達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資訊，對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應加註釋。問題在於，所謂「重大」交易事項，目前並無明確行政解釋，不僅學說上有所爭議，<sup>5</sup>且實務上因涉及財務報告附註事項有無虛偽或隱匿之刑事及民事責任追究問題，法律適用爭議頗大。<sup>6</sup>蓋財務報告附註事項即使有不實陳述或隱匿，是否構成財務報告主要內容之虛偽或隱匿，係屬確定資訊內容之陳述或表達層次，故應以某種資訊之虛偽或隱匿，對理性投資人投資決策具有重要影響作為判定標準。<sup>7</sup>

又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符合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之控制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由此觀之，不僅要求發行人應於財務報告之附註揭露重大關係人交易，且若發行人符合公司法關係企業章所訂之控制公司，除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編製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尚應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附註揭露重大關係人交易。

### (四) 關係人交易查核

有關關係人交易查核，除應複核受查者所提供之關係人交易資訊，應查閱受查者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紀錄、與他人簽訂之契約等有關資料，以查明受查

<sup>5</sup> 參閱何曜琛、方元沂，關係人交易與財報揭露，台灣法學雜誌，第 259 期，2014 年 11 月，頁 123-131。

<sup>6</sup> 法院採取肯定應具備重大性之見解者，參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8 年度金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勤美建設財務報告不實案）、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99 年度台上字 8068 號刑事判決（磐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反之，法院採取否定應具備重大性之見解者，參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1 年度金上重訴字第 284 號刑事判決（勤美建設財務報告不實案）、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99 年度建上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日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案）。

<sup>7</sup> 參閱王志誠，財務報告附註事項之揭露及刑事責任—以關係人交易及財務支援之資訊揭露為中心，台灣法學第 275 期，2015 年 7 月 14 日，頁 138。

者是否有未提供之其他重大關係人交易，並依審計準則公報第 6 號規定，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sup>8</sup>因此，若有財務報告上之關係人存在，不僅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財務會計人員於實際編製財務報告時應具體掌握，且亦為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時所應特別關注事項。

又對合資權益及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查明已否按權益法評價；查明受查者對該轉投資事業或關係人是否具實質控制能力，如有，應查明是否已依規定編製合併報表。<sup>9</sup>

若以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於關係人交易之查核而言，主要查核重點包括下列事項：1. 是否訂定相關內控制度並確實執行。2. 重大關係人交易是否依規定程序、限額及對象辦理，且未涉有重大異常。3. 董事會運作情形。4. 會計處理是否未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5. 財務報告之揭露與表達是否依規定辦理。6. 是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sup>10</sup>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關係人及資訊揭露

###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關係人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資產處理準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又依同準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因此，資產處理準則所稱之關係人，應與財報編製準則之關係人為相同之判斷。

<sup>8</sup> 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25 款。

<sup>9</sup> 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6 目。

<sup>10</sup> 參閱杜惠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內部稽核，第 70 期，2010 年 4 月，頁 54-55。

## (二) 重大關係人交易之資訊揭露

依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即要求上開關係人交易必須即時公告申報，但與關係人買賣公債，即使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亦可豁免公告申報。問題在於，該款所規定之「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應係指關係人為買賣之交易相對人，若公開發行公司僅是委託屬利害關係人之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公開發行公司與屬利害關係人之證券商間僅是委任關係，而由證券商以行紀人或代理人名義為買賣，交易相對人並非利害關係人，解釋上似無該款應公告申報之適用。但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做成行政解釋前，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法務處理，宜以保守解釋較妥。

又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應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與同一相對人交易累積金額達公司股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外國發行人，前開有關股本百分之二十之計算應以淨值百分之十替代之。前揭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1. 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2. 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母、子公司所發行之各類公開募集之開放型基金，或為票券、債券交易。3. 與母、子公司或該上市公司之子公司間交易事項。

### 叁、金融控股公司法之關係人及資訊揭露

#### 一、金融控股公司法上之關係人

金融控股公司法以授信與授信以外之交易為區分，分別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關係人辦理授信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設有特殊規範，並分別界定其關係人之範圍。<sup>11</sup>

首先，銀行法及保險法對於銀行或保險公司對於利害關係人授信，分別設有禁止或限制規定，但容許成立金融控股公司後，因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由金融控股公司所控制及指揮，故傳統銀行法及保險法對於利害關係人授信規範內容，實有加以調整必要。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對下列之人辦理授信時，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一、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三、有半數以上董事與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相同之公司。四、該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該子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即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為授信時，特別擴大利害關係人之範圍，將銀行法及保險法未規範之關係人授信納入規範，以達金融監理目的。

其次，由於金融機構與利害關係人從事非常規交易，除有違金融機構健全經營原則，並為金融機構問題之一。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1 項特別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下列對象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一、該金融控股公司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二、該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三、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四、該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責人。」除

<sup>11</sup> 關於金融控股公司法關係人交易之規範及分析，參閱王煦棋，美國與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對關係人交易規範之研究，法令月刊，第 57 卷第 11 期，2006 年 11 月，頁 63-85；王志誠，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及大股東之監控，法學新論，第 14 期，2009 年 9 月，頁 10-15。

明文界定利害關係人之範圍，並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其交易條件應公平（符合營業常規），且應經董事會之超級特別決議。

由此觀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所規定之利害關係人，其範圍明顯與財報編製準則或資產處理準則之關係人有所不同。因此，即使構成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所規定之利害關係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而該利害關係人非屬財報編製準則或資產處理準則所規定之關係人，乃至於未達財報編製準則或資產處理準則所規定之重大關係人交易，仍無該兩準則所規定資訊揭露機制之適用。

如該利害關係人雖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大股東，但因金融控股公司之大股東指持有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5% 以上者（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未必能達到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2013 年版）第 9 段第 1 項所規定「對該報導個體具控制或聯合控制」或「對該報導個體具重大影響」之情況，此時即未必為財報編製準則所規定之關係人。同理，即使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是否構成財報編製準則所規定之關係人，仍應依具體狀況判斷之。

至於金融監理實務上，主管機關基於審慎監理之需求，要求各金控集團應自行加強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控管，自行增列所謂「準利害關係人」或「實質利害關係人」，而將其納入專案控管對象，以實質擴大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之適用對象，其範圍亦未必與財報編製準則或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關係人相同。申言之，縱然金控集團將原本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規定之利害關係人納入專案控管之利害關係人，但該利害關係人非屬財報編製準則或資產處理準則所規定之關係人，乃至於未達該兩準則所規定之重大關係人交易，仍無該兩準則所規定資訊揭露機制之適用。

## 二、關係人交易之資訊揭露

金融控股公司法對於利害關係人交易之資訊揭露，未設有特殊規範，因此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4 條及第 45 條所規定之利害關係人交易，是否應依財報編

製準則或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仍應依具體個案判斷之。

應注意者，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下列對象為交易行為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比率者，應於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對外揭露：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企業。三、同一關係企業。前項交易行為之範圍如下：一、授信。二、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三、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四、投資或購買前項各款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五、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觀諸其立法意旨，在於為合併金融監理之必要，並合理分散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避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金融集團之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集中於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爰明定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應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並予以揭露。因此，其資訊揭露並不以與關係人所為之交易行為為對象，而是與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所為之交易行為合計達一定金額或比率為對象。

#### 肆、其他金融業法之關係人及資訊揭露

觀諸我國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保險法及信託業法等金融法規，每每對於各種金融業與利害關係人所進行之利害關係人授信、不動產交易或其他特定交易，設有若干禁止規定或限制規定，<sup>12</sup>以確保金融業之健全經營；且為達特定金融監理目的，並對各種關係人交易分別明確劃定利害關係人範圍<sup>13</sup>，以免發

<sup>12</sup> 例如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3 條之 1、第 33 條之 4、第 75 條第 5 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8 條、第 40 條第 6 項、第 49 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第 146 條之 7 第 3 項、第 146 條之 8；信託業法第 25 條、第 27 條。關於金融法規關係人交易之規範及分析，參閱郭土木，金融管理法規關係人範圍與法律適用問題之探討－兼論海外子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適用，月旦法學雜誌，第 252 期，2016 年 4 月，頁 133-156；王志誠，銀行業關係人交易之監控，月旦法學雜誌，第 178 期，2010 年 2 月，頁 202-226；王志誠，金融機構關係人交易之監控機制－從力霸企業集團事件談起，月旦法學雜誌，第 143 期，2007 年 3 月，頁 190-214。

<sup>13</sup> 例如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3 條之 1、第 75 條第 5 項；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40 條第 6 項、第 49 條；保險法第 146 條之 3 第 3 項、第 146 條之 7 第 3 項；信託業法第 7 條。

生規範層面過廣情形。

因此，縱然構成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保險法及信託業法所規定之利害關係人授信、不動產交易或其他特定交易，仍應依具體個案，先判定該利害關係人是否屬於財報編製準則或資產處理準則所規定之關係人或重大關係人交易。亦即，若不構成該兩準則所規定之關係人或重大關係人交易，仍無該兩準則所規定資訊揭露機制之適用。

## 伍、結論

我國財報編製準則及資產處理準則對於重大關係人交易均設有資訊揭露機制，但所謂關係人之判斷，原則上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第 9 段及第 10 段等規定判斷之。就個人是否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而言，主要有二種情況：一、若個人為報導個體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該個人及其近親即為關係人。二、該個人所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個體亦為關係人。至於所稱主要管理人員，指直接或間接擁有規劃、指揮及控制該個體活動之權力及責任者。本文以為，所稱對於公司個體活動具規劃、指揮及控制之權力及責任者，應依個案具體判斷，但若對照財報編製準則第 18 條後段規定，主要包括報導個體及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例如就董事而言，除經股東會選任之董事（法律上董事），解釋上包括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之事實上董事及實質董事（影子董事）。若就經理人而言，除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委任之經理人（公司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解釋上尚應包括實際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者，較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2013 年版）對於主要管理人員所設「對於公司個體活動具有規劃、指揮及控制之權力及責任」要件。

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保險法及信託業法基於金融監理需要，雖亦對各種類型之利害關係人交易，設有若干特殊規範，但觀諸金融控股公司法或各種金融法規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定義，其範圍明顯與財報編製準則及資產處理準則之關係人有所不同，因此金融控股公司法或各種金融法規所規定利害關係人交易，是否應適用財報編製準則及資產處理準則所規定重大關係人交易之資訊揭露機制，仍應依具體個案判斷之，始為正確。